新北市穀保家商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方法

 民國105年6月23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三、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四、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方法

貳、目的

一、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進行適性教學，以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

二、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參、實施對象

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一、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證明文件者。

二、報請鑑輔會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原則

一、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衡酌學生學習優劣勢能力，予以彈性調整。

二、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達標準者及格分數以60分採計。

伍、評量辦法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二）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一般學科學期總成績得採彈性調整，以期中、期末考成績佔30%，平時成績佔70%為原則，並可依各科教師教學狀況彈性訂定。

（三）上述平時成績依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回家功課、書面或口頭報告、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

（四）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進行抽離式或課後補救教學課程，或因特殊學習需求安排其他適性課程者，學期成績由該課程教師評定之。

三、藝能科之學習成績考查，應依學生身心限制彈性調整作業及測驗呈現方式與比重，必要時得由輔導室進行評量相關之協助，如適應體育、生活輔導等。

四、補考：學生學期成績未滿60分、但達40分以上者，得參加校內補考；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五、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

陸、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